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债券以分期方式发行的议案》： 9 票赞成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降低短期偿债风险，进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本次董事会确定，待本次发行获准后，公司债券以分期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9 日